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37號

原告 旺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隆輝

訴訟代理人 黃子云

被告 宇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敦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貳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749元本息（見111年度司促字第8872號卷第8頁，下稱司促卷），嗣變更上開請求之本金為86萬2,294元（見本院卷第216頁），乃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貨品，貨款合計為98萬3,294元，扣除被告已繳付款項12萬1,000元，尚欠86萬2,294元未付，爰依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6萬2,294元，及自112年6

01 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2 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法院的判斷

06 (一)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
07 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

08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其提出請款單、LINE對話紀錄、交運
09 單、型錄牌價、銷貨憑單、承運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0
10 -192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何
11 聲明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
12 張之前開事實自認，本院審酌前揭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13 實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6萬2,294
15 元，及自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
16 6月25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2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7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26 書記官 康雅婷